

CZTx-4P4

溧阳市智慧供水监管信息化平台 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书

溧阳市水利局

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溧阳市智慧供水监管信息化平台项目监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说明 | 投资额 (万元) | 数量 | 合同 金额 (万元) |
|----|----------------------|--|-------------|----|------------------|
| 1 | 溧阳市智慧供水监管信息化平台项目监理服务 | 1、增设或更新全市水质监测设备； 2、标准化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3、供水过程全景监控； 4、建设应急处置中心； 5、集成现有信息化系统； 6、物联网数据采集； 7、建设溧阳市智慧供水监管平台。 | 3500 | 1 | 62.8 |
| 合计 | | | | | 62.8 |

二、服务时间及内容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溧阳市智慧供水监管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周期提供详细的监理服务方案，积极完成各阶段监理工作，并提供全部文档资料。监理服务期与项目工期同步。

三、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以及行业有关标准；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照企业标准；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甲乙双方协商补充的要求。

四、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付款方式

本监理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628000.00。上述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检验、测试、验收、安装调试、管理费、税金、办公费用及其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188400.00）；

2) 项目进入软、硬件调试阶段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计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元整（¥314000.00）；

3)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整个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计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125600.00）。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若逾期提供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监理服务具体内容

1) 监理工作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的建设目标。

1. 招标阶段

- 1.1 协助业主明确需求, 确定建设目标;
- 1.2 促进承建合同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

2. 设计阶段

- 2.1 推动需求和设计规范化的技术描述;
- 2.2 促使工程计划、设计方案满足工程需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 并与工程建设合同相符, 具有可验证性;

2.3 协助消除设计文档的可预见的缺陷;

3. 实施阶段

- 3.1 加强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3.2 促使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3.3 明确实施计划，对计划的调整应合理、受控；
- 3.4 促使实施过程满足合同的要求，并与工程设计方案、工程计划相符；

4. 验收阶段

- 4.1 明确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和可行性；
- 4.2 促使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4.3 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

相关标准；

1) 监理工作要求

1. 资料准备

- 1.1 根据工程规划方案，编制详细、可行的监理实施方案；
- 1.2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和实施方案协助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工程招标文件；
- 1.3 对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合法、

合规性。

2. 工程质量控制

- 2.1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2.2 对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2.3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3. 工程进度控制

- 3.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3.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工程投资控制

- 4.1 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 4.2 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 工程合同管理

- 5.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5.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5.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5.5 对工程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5.6 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5.7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6. 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6.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6.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6.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6.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6.5 项目周报；

6.6 监理工程师通知；

6.7 各种会议纪要；

6.8 项目监理总结；

6.9 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审核。

7. 工作协调

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会议包括不限于：

7.1 项目启动会

7.2 项目例会

7.3 监理协调、专题会

7.4 项目初验、终验验收会

六、双方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当遵循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合同履行期内，帮助建设单位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



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2、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上述设施和物品的所有权属于建设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应将其设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建设单位，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3、乙方应对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合同期内应为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办理人身和财产等保险，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如监理人员在项目现场发生意外或者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差旅费、住宿费、餐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复制、泄露或者遗失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商业合同、技术文档、业务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资料，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为主负责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7、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监理所必需使用资料。

8、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9、甲方应当按国家、本省、本市有关咨询和监理管理规范，授予乙方应有的监理权利。

10、甲方认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监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于7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变更后人员的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资格、业绩等条件。

七、服务承诺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组，并由项目组拟派监理工程师驻场服务。
2. 协助业主完成上级各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3. 配合软件开发单位做好系统安全、功能、性能方面的测试评估并形成报告。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由于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设备和运维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违法行为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或者由于监理工作不到位导致项目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以及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者第三

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总额超过咨询和监理合同总金额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触及法律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派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所派人员相符。乙方在响应文件中配备的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取得甲方的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即按合同总价的 1%收取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暂停监理与相关服务超过 5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和终止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并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b)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和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修改、补充

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4、违约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付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资料等。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但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和范围应仅限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和范围，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4、如果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可选择(2)方式进行处理：

(1)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概念、经验、工具、程序开发模块和技术的使用权。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份，乙方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2年 9 月 30 日



补充协议

甲方：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9月30日签订的《溧阳市智慧供水监管信息化平台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协议”），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系以该项目实施单位丙方名义设立项目专户。为便于原协议的履行，现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由丙方按照原协议所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代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二、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其他未约定事项仍按原协议的条款和内容执行。

三、本协议为原协议的有效补充，自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溧阳市水利局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